



## 判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許智峯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830 號 ; [2022] HKCFI 839

裁決 : 答辯人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須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法庭將另定日期宣告判刑裁決。

聆訊日期 :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6 月 2 日

### 背景

1. 許智峯面對四組刑事法律程序<sup>1</sup>的刑事檢控。他在這些法律程序中均獲法院批准保釋，並承諾在法院指定的提訊日出席聆訊。
2. 在區域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958 號案中，許智峯的保釋條件包括不准離開香港，因公務理由除外，但須在離港前最少 72 小時前向警方提交行程。
3. 許智峯的律師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警方提交許智峯前往丹麥的行程。基於許智峯的申述指自己獲邀前往丹麥公幹，警方撤銷對他施加的出境限制。其後，他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離開香港，此後再沒回港，亦沒有在上述刑事程序中按照法院指定的時間歸押。法院為此向答辯人發出逮捕手令。
4. 2021 年 6 月 17 日，司長入稟申請許可控告許智峯刑事藐視法庭，理由為許智峯誤導法庭和不依期歸押，已構成干擾妥善司法。原訟法庭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許智峯缺席下就刑事藐視法庭罪的申請進行聆訊，在 2022 年 6 月 2 日裁定許智峯刑事藐視法庭罪成。

### 主要爭議點

5. 本訴訟的爭議點如下：
  - (i) 藐視法庭罪的法律是否適用於本案；以及
  - (ii) 有關法律如何應用於本案證據。

---

<sup>1</sup> 案件編號為區域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958 號、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3842 號、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4002 及 4003 號。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4674&QS=%24%28HCMP%7C830%2F2021%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4674&QS=%24%28HCMP%7C830%2F2021%29&TP=JU))

### 藐視法庭的法律

6. 如要裁定許智峯刑事藐視法庭罪成，法庭必須信納其行為屬於蓄意持續地損害或干擾妥善司法，並且本質上就很可能如此。僅沒有出庭應保不足以構成刑事藐視法庭，還須涉及其他干擾妥善司法的行為，以及出現損害公眾對妥善司法的信心的實際風險。
7. 因此，司長須提出證明，使本法庭信納刑事藐視法庭罪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俱備，準則為毫無合理疑點。任何人故意作假欺騙法庭即屬干犯刑事藐視法庭罪，並會視為構成直接干擾司法。(第 9 至 11 段)

### 有關法律應用於證據 —— 許智峯蓄意欺騙法庭，因此藐視法庭罪成

8. 法庭信納，許智峯串通若干丹麥人士策劃他離港的一切所需安排，繼而向警方和法庭提交虛假文件(即邀請信及行程)，以逃避針對他的法庭程序。顯然許智峯蓄意誤導法庭(及警方)，使其相信他離港是赴丹麥公幹，並會回港就針對他的刑事法律程序應保；而事實上，這是早有預謀逃離本司法管轄區的安排。(第 12 至 17 段)
9. 許智峯繼續在其 Facebook 發表帖文，表示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不悅或不滿，此舉進一步印證其潛逃行為旨在欺騙法庭。(第 18 段)
10. 答辯人顯然刻意決定悉數缺席本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第 19 段)
11. 有效司法要求許智峯信守其保釋條件及承諾。他缺席聆訊，無可避免對法庭程序造成延誤和干擾。法庭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信納答辯人的行為旨在干擾及 / 或妨礙妥善司法。他的欺詐及潛逃行為導致出現損害公眾對妥善司法的信心的實際風險。因此，法庭裁定許智峯刑事藐視法庭罪成。(第 20 段)
12. 法庭公開宣告判決後，裁定司長可按彌償基準獲得訟費。法庭將另定日期宣告對許智峯的判刑裁決。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6 月 2 日